

#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獎助學金辦法

103年5月5日系務會通過

第一條 為勉勵莘莘學子積極上進，特成立本獎助學金，鼓勵本系清寒優秀學生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系捐贈款項下支用，獎助學金均應按本校主計室相關辦法規定檢據報銷。

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獎勵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清寒學生，每學年總金額以20萬元為上限，如總金額超過上限之情況提系務會議決定，每名新台幣1至2萬元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
須符合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變故者。

大學部：前一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。

研究所：前一學期成績平均85分以上者。

第五條 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，由系辦公告辦理申請，凡合於前述資格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清寒證明，送交系辦提出申請，本獎助學金經審核後，核定受獎名單並公告周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